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42号

罪犯赵仁茂，男，1985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仁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仁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6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11日至2029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

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7.17元，账户余额1111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仁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